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	6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蓝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签订的《重组协议》，瀚蓝环境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89,928,057股及支付现金110,000万元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45,976,642股购买燃气发展30%股权。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按发行底价7.51元/股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5.6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6.43%。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 （一）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二）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方案；
- （三）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六）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

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创冠股份	指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南海公资委员会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创冠中国 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4日
《重组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南海城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杰聪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2000085769
组织机构代码	7398572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682739857248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7 日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0757-86291361
股东名称	南海公资委员会（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姚杰聪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无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何均钰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李丽萍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无	董事、副总经理
邹静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无	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签订的《重组协议》，瀚蓝环境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 89,928,057 股及支付现金 110,000 万元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 45,976,642 股购买燃气发展 3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48 万元。

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按发行底价 7.51 元/股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比例将由 0% 增至 5.6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比例将由 0% 增至 6.43%。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燃气发展 30%股权认购本次瀚蓝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形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情况

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 89,928,057 股及支付现金 110,000 万元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 45,976,642 股购买燃气发展 3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4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比例为 5.65%（配套融资得以实施，按发行底价 7.51 元/股测算）或 6.4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签订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号），燃气发展 100%股权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7,815.06 万元。经双方协商，燃气发展 3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8,344.52 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8.33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发行价格 8.34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约为 45,976,642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完成的情况下，发行完成后南海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5.65% 的股权。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标的期间损益的归属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

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天衡平评字 [201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 12,966.86 万元、13,124.73 万元、13,244.62 万元。若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的 30%。如南海城投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南海城投所持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以补足差额。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八）违约责任

1、《重组协议》的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

根据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签署的《重组协议》，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签署本次重组所必需的相关协议；
- 2、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 3、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业绩补偿协议》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时生效：

- 1、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二）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方案；
- （三）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六）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瀚蓝环境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六、 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瀚蓝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燃气发展 30%股份。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53 号），燃气发展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5.61 万元，燃气发展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015.89 万元、100,836.53 万元、83,522.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22.50 万元、10,136.66 万元、9,473.73 万元。

中天衡平对燃气发展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依据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燃气发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7,815.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 3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38,344.52 万元。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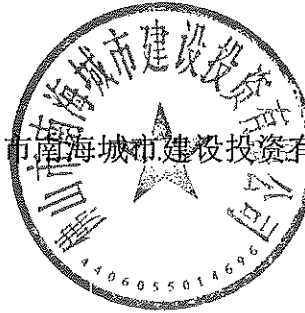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4、《重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复印件；
- 5、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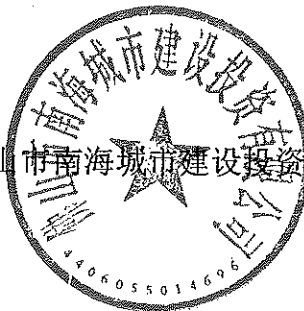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强' (Chen Yongqiang), written over the '（签章）' label.

2014年1月29日

附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	6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5,976,642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5.65%（考虑配套融资） 增加 6.43%（未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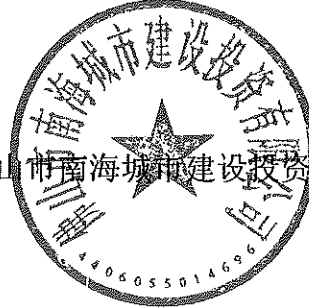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自查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组方案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商务部门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杰' (Lin Jie), written over the text '（签章）'.

2014年1月29日